



## 投票站

## 投票站的樣本選票

在選舉日，投票站提供樣本選票。

樣本選票應與正式選票盡可能相同，並應列印下列內容：

- 選區編號
- 投票站所在位置
- 選舉起止時間
- 選舉日期
- 說明投票站是否配備無障礙設施，以方便身有殘障的選民。如果未配備無障礙設施，則樣本選票必須指明可以在哪里領取「郵寄投票」選票
- 說明選民可透過什麼方式取得或閱讀「選民權利法案」

## 投票機

您如何符合下列條件，則可在投票機上投票：

- 選民登記冊中完整載有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 您目前居住在本選區或於本次選舉登記結束後遷出本縣（此後您必須在遷入縣進行選民登記）；並且
- 無人對您的投票權成功地提出異議。

#### 您有權

- 在投票機上私下投票；
- 攜帶投票資料（例如樣本選票，但不允許攜帶競選資料）進入投票間，以協助您投票；
- 獲得「合理」長度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內備有投票機使用說明。如果未找到使用說明，請向任何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詢問。*

#### 投票機使用協助

- 如果您是盲人、身有殘障或無法在投票機上閱讀選票，您可讓自己選擇的人協助您使用投票機。您不能讓雇主或工會的代表協助。

- 如果您獨自一人來投票並且有權獲得協助，則有兩名分屬對立政治黨派的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可以協助您。您有權讓兩名工作人員同時協助您，也可只讓其中一人協助——由您自己選擇。

- 在您使用投票機之前，必須由選區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為您填寫殘障證明書。

**排隊投票：**如果投票站關閉後，您依然在排隊以進行投票，必須允許您投票。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無權拒絕您投票。

**應急選票：**如果投票機有故障，不要離開投票站。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會向您提供「紙質應急選票」。如果選票損壞，您有權要求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再提供一張選票。

## 首次投票的選民

每個投票站均會設置下列標牌：

- 走廊內向選民指示投票室位置的指路牌
- 投票室的牆上張貼本選區的三張樣本選票
- 牆上張貼《選民權利法案》
- 投票機旁邊張貼投票機使用說明

## 新澤西州選民權利法案

## 身份證件要求

某些「需要出示身份證件」的選民

下列選民須在投票站出示身份證件：

- 如果您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後透過郵寄方式在本縣辦理選民登記，而從未在本縣參加過聯邦選舉投票，則您必須出示身份證件。如果您首次投票之前未曾在投票站出示身份證件，則今天您必須向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件；或者

- 您未填寫新澤西州選民登記表的第 5 欄（第 5 欄要求提供駕駛執照號碼，無駕駛執照者提供社會安全號末尾 4 位數，或聲明自己既沒有駕駛執照也沒有社會安全號），並且您未回應要求提供這些資訊的要求，則今天您必須向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件；或者

- 您是透過郵寄方式辦理選民登記，提供了本人的駕駛執照號碼或社會安全號末尾四位數字，但我們無法核實這些數字真偽，則今天您必須向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件。

*如果您不向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出示任何身份證件，則不能在投票機上投票。您必須使用臨時紙質選票進行投票。*

表明身份的證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有效並是當期的帶照片身份證件：
  - 新澤西州駕駛執照
  - 軍隊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身份證件
  - 學生證或工作證
  - 店鋪會員卡；或

任何載有您姓名和地址的當期檔，包括但不限於：

- 銀行對帳單
- 汽車登記證
- 樣本選票
- 水電氣帳單
- 工資支票
- 租金收據
- 政府支票或文件
- 無照片的新澤西州駕駛執照

## 郵寄投票

必須向縣書記員辦公室申請郵寄投票。如果將申請郵寄給縣書記員，至少必須在選舉前提前 7 天將申請送達縣書記員處。如果無法在此期限之前郵寄送達，則您必須親自前往縣書記員辦公室當面送交申請。書記員簽發選票的最後期限為選舉前一天下午 3:00。

現在，您只須一次申請，即可領取一個日曆年內所有選舉的郵寄投票選票。另外，任何選民如果希望對所有大選都只透過郵寄來投票，則可申請對所有大選均自動收取郵寄投票選票。

#### 授權領票人制度

任何選民均有權請他人擔任自己的授權領票人，前往縣書記員辦公室領取選票。

- 在申請表的最下方，您必須填寫自己所選擇授權領票人的姓名。
- 未經您許可，任何人都不得擔任您的授權領票人。
- 授權領票人必須是選民的家庭成員或本縣的登記選民。
- 任何人在一次選舉中不得擔任三個以上合資格選民的授權領票人。
- 在您申請郵寄投票的選舉中，授權領票人不能是這次選舉的候選人。

## 郵寄投票 <sup>(續)</sup>

送票人制度

任何選民均有權請他人擔任自己的送票人，將選票交還給相應的選舉委員會辦公室。

- 在選票的回郵信封上，送票人必須簽字聲明其是直接從選民處取得選票，並未經由其他人士，並獲授權將選票交送給相應的選舉委員會辦公室。

- 未經您許可，任何人都不得擔任您的送票人。

- 任何人在一次選舉中不得擔任三個以上合資格選民的送票人。

- 在您申請郵寄投票的選舉中，送票人不能是這次選舉的候選人。

## 臨時選票投票

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則必須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 您是本縣的登記選民，在本縣境內遷居但未在選舉日前將您的現住址通知縣登記處處長；或者

- 您在選民登記冊中的登記資訊不完整，例如缺少您的簽名或住址；或者

- \*您屬於「活躍類需要出示身份證件」或「非活躍類需要出示身份證件」的選民，但尚未提供身份資訊（見上一部份）；或者

- 選民登記冊註明您已申請領取郵寄投票選票，但是您向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表示自己未曾申請領取郵寄投票選票，您向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表示自己已申請領取但未收到郵寄投票選票，或您收到了郵寄投票選票但未交回。

*\*必須在選舉後第二天下班前向縣登記處處長提交您身份證件的影本，否則臨時選票不被納入計票範圍。*

#### 如何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 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會向您提供一張紙質選票和一個信封。

- 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必須向您提供一個在秘密狀態下投票的地點。

- 將已投選票放入信封，然後密封。

- 簽名並填寫信封附帶的「確認聲明」。請切勿撕下「確認聲明」。\*如果您不簽署「確認聲明」，則您的選票將不被納入計票範圍。

- 將信封交給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

- 親眼看著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將信封放入臨選票袋，您也可親自將選票放入袋內。

- 如果選票損壞了，您有權要求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再提供一張選票。

*臨時選票不在投票站進行計票。所有臨時選票均在投票站關閉後，送交縣登記處處長辦公室，由縣選舉委員會進行核實和計票。*

選舉結束後，您可致電 1-877-NJ-VOTER (1-877-658-6837) 詢問您的選票是否已被計票。如果您的選票未被計票，則您可詢問為什麼選票被拒絕。

## 投訴

如果您對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不滿，可填表進行投訴。可向任何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索取投訴表。

### 1-877-NJ-VOTER (1-877-658-6837)

## 1-877-NJ-Voter (1-877-658-6837)

## 選舉違規

- 競選活動**—依據州法律，在投票站入口以外 100 英的以內以及投票站入口至投票室之間（包括投票室）開展競選活動屬於犯罪行為。在這個區域內，不能有競選標牌或材料，任何人都不得代表任何候選人或針對任何公共問題開展宣傳活動。

- 欺詐性投票**—依據聯邦法律和州法律，明知自己無權投票而企圖投票或投票，或在選民登記或投票時提供虛假資訊，屬於犯罪行為。您在一次選舉中投票不得超過一次。

- 陰謀**—陰謀讓選民無法參加公平選舉，屬於違反聯邦法律的犯罪行為。如果任何人騷擾您或以不正當的方式干擾您的投票權，請向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求助。

## 異議人的要與不要

異議人可以：

- 對某選民提出異議，前提是異議人認為該選民無資格投票。選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有權投票：
  - 是美國公民
  - 已辦理選民登記
  - 年滿 18 歲
  - 在選舉前，已在本縣居住至少 30 天

異議人不得：

- 因下列任何原因而對某選民提出異議：
  - 自以為知道該選民會如何投票。
  - 該選民的種族或原屬種族。
  - 該選民居住在某個市或縣特定的地區、住宅區或區域。

異議人因上述 3 條理由對某選民提出異議者，屬於犯罪行為。

- 與本選區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坐在一起或觸碰選票資料。
- 在投票時間內前往投票機處。
- 直接向選民提出異議。只有本選區選舉委員會有權向選民提問。
- 穿戴任何競選徽章、標誌或競選服裝。
- 騷擾或恐嚇任何選民；或有任何擾亂投票站的行為。
- 以本選區選舉委員會要求某選民確認其住所或首次透過郵寄辦理選民登記者出示身份證件為由，對該選民提出異議。

## 投票站內的異議程式

- 如果有人對您的投票權提出異議，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可能會要求您出示身份證件，您必須簽署保證書。異議人也必須簽署保證書。

- 如果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投票駁回異議或就異議進行的投票出現平局，則您有權在投票機上投票。

- 如果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投票支持異議，則您無法投票，但您有權請求高級法院的法官發給准許投票的法庭判令。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必須向您說明去哪里找法官。

## 投票站出口統計

這是合法的。在您離開投票站時，媒體代表可能會詢問您的投票情況。您不必回答任何問題—是否回答，由您自己選擇決定。